

关于加强学生宿舍区机动车管理的通告

清办发〔2014〕8号

清保发〔2014〕5号

清物发〔2014〕8号

为进一步保障学生宿舍区域内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交通安全，营造更加良好的校园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：自2014年3月31日起对学生宿舍区域加强机动车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管理的区域为：学生宿舍13~18号楼、23~28号楼、30~37号楼、紫荆学生公寓，含以上区域内道路。对该区域设置4个机动车出入口，分别设立管理岗，具体位置为（如附图所示）：

1#岗：即紫荆路与明德路交叉路口的北口；

2#岗：即新民路与至善路交叉路口的北口；

3#岗：即学堂路与至善路交叉路口的北口；

4#岗：即原电厂东侧小桥的西口。

二、为该区域提供服务保障的车辆（校园交通车、食堂/超市/银行/邮政等专用货车、校园巡逻车、环卫和施工车辆等）须按照固定路线，在接受查验登记后有序进出。

三、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（公安、消防、医疗救护、工程抢险等）凭有效证件，允许临时进出。

四、正规运营的出租车，经登记车辆信息及所搭载或预约的学生信息后，允许进出。

五、确需临时进出的机动车（如接送行走不便的学生、运送学生大

件物品等), 应登记本校学生信息, 经换领《临时出入证》后, 允许进入, 但须在半小时内从原管理岗驶出, 并交回《临时出入证》。

六、新生报到、毕业生离校、集中假期开始及结束的一些特定时段, 根据校园情况, 临时允许接送学生的机动车进出, 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布。

七、如遇学校重要活动, 可对该区域实施临时交通管理, 具体办法另行公布。

八、除以上所注明的车辆和情况外, 其他情况机动车不允许进入该管理区域。相关部门将加强区域内巡查, 对违反规定的机动车予以相应处理。

九、本通告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十、上述措施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。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告不一致的, 以本通告为准。

校长办公室

保卫处

物业管理中心

2014 年 3 月 21 日